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5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饒佩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解蕙璇即高志鴻之繼承人、高孟岑即高志鴻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被繼承人高志鴻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均勿省略)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均勿省略)。又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或有無選任遺產管理人等事件(請向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查詢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